

中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粤交集纪委〔2008〕24号

转发落实中纪委关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 “七个不准”规定的意见的通知

直属各单位、本部各部门：

现将省国资委党委《落实中纪委关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七个不准”规定的意见》（粤国资党委〔2008〕14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广泛宣传动员。各级党组织要认真组织学习“七个不准”规定的各项内容，通过专题学习、网络、内部宣传刊物、座谈交流等各种形式，加大对“七个不准”的宣传和教育力度，做到领导人员熟知“七个不准”的要求，职工群众了解“七个不准”的内容，为落实“七个不准”规定营造良好的氛围。要结合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进一步加强警示教育工作力度，切实增强各级领导人员遵守“七个不准”的自觉性和廉洁自律意识，筑牢思想防线，规范从业行为。

二、认真自查自纠。要把落实“七个不准”规定纳入到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领导班子民主评议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工作的主要内容，严格按照“七个不准”要求，逐条对照、逐

点检查，凡存在违反“七个不准”要求的，要提出整改措施，坚决予以纠正。要把自查自纠工作与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内部管理，完善企业监督制约机制有机结合起来，举一反三，堵漏建制，达到严肃党纪政纪、教育领导干部、加强企业管理、促进企业发展的目的。集团本部和直属企业中层以上领导人员以及三级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如实填写《企业领导人员落实“七个不准”自查情况登记表》，并于6月20日前逐级上报上一级纪委。

三、加强督促检查。直属各单位、本部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提出具体抓落实的措施和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各级领导人员，重点部门、重点岗位和重点环节人员的监督监管。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把落实中纪委“七个不准”规定与廉政制度的其他规定结合起来，发挥组织协调优势，整合各种监督资源，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并于7月20日前上报《落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七个不准”规定专项检查汇总表》。集团纪委将于7月份对各单位落实“七个不准”规定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四、严格追究责任。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维护党的形象、构建和谐社会、推动企业发展的高度，加大对违反“七个不准”规定行为的惩处力度，严格责任追究。对严重违反“七个不准”要求，刻意瞒报、又不进行自查自纠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对贯彻落实“七个不准”工作不力的，视具体情况追究企业负责人的领导责任和纪委书记的监督责任。

五、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企业领导人员要认真履行责任，高度重视中纪委“七个不准”要求，把它作为今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重要内容来抓。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保证各项规定要求落到实处。各级企业领导人员要带头贯彻落实“七个不准”规定和反腐倡廉工作的各项要求，带头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带头弘扬解放思想、求真务实的风气，不断增强拒腐防变能力，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促进企业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主题词：企业领导 纪律 规定 通知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 2008年05月26日印发

校对人：钟锦清

打字：01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收 文 章
2008-05-21
收文号: 20080942

中共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

粤国资党委〔2008〕14号

落实中纪委关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 “七个不准”规定的意见

各省属企业党委:

今年1月14日至16日在京举行的中纪委第十七届二次全会上,将“加强国有企业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促进企业健康发展”作为今年的七项主要任务之一,并专门针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提出了“七个不准”,即:不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不准相互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不准在企业资产整合、引入战略投资者等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准擅自抵押、担保、委托理财;不准利用企业上市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过程中的内幕信息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不准授意、指使、强令财会人员提供虚假财务报告;不准违规自定薪酬、兼职取酬、滥发补贴和奖金。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纪委第十七届二次全会精神和关于国

有企业领导人员“七个不准”规定，结合《广东省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要求，切实规范省属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行为，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高度重视，增强贯彻落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七个不准”规定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加强省属企业反腐倡廉建设是省属企业改革发展的重要保证。当前，我省省属企业正处在重要的发展时期，随着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步伐加快，资本运作力度进一步加大，重组调整工作和股权产权多元化继续推进，省属企业反腐倡廉建设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和新要求。在这个重要关头，中纪委第十七届二次全会专门对国有企业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对企业领导人员作出“七个不准”规定，非常及时，非常重要。省属企业各级党委、纪委必须高度重视企业党风廉政建设，把落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七个不准”规定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摆上位置，常抓常议。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纪委书记要带头做表率，带头自查自纠，带头抓好落实，带头监督检查。要通过各种形式和载体，加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七个不准”规定的宣传教育，使每个企业领导人员熟知其内容，把握其标准，严格其行为，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增强遵守规定的自觉性。要使每个企业干部员工了解“七个不准”内容，增强监督企业领导人员遵章守纪的责任感，加大民主监督的力度，拓宽群众监督的形式，形成全员落实“七个不准”规定的氛围，不断提高省属企业反腐倡廉建设的水平。

二、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落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七个不

准”的规定

(一) 结合纳入。省属企业各级党委要紧密结合党委班子建设实际,把落实“七个不准”规定纳入到企业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以及领导班子评议工作的主要内容,纳入到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重要内容,纳入到企业文化建设中,制定相关的贯彻落实措施,细化“七个不准”规定的内容,促其制度化、经常化、权威化。各企业纪委每年对企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必须对企业领导人员落实“七个不准”情况进行检查,并向上级纪委报告情况。

(二) 自查自纠。6月1日至6月30日为企业领导人员自查自纠时间。“七个不准”规定中,“不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不准相互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不准利用企业上市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过程中的内幕信息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以及企业领导人员违规兼职取酬”属于省属一、二级企业中层以上领导人员和三级企业班子成员的自查自纠内容。省属一、二级企业中层以上领导人员和三级企业班子成员,必须认真按照上述内容,如实填写“企业领导人员自查情况登记表”(详见附件1),并于6月底前逐级上报上一级纪委。

(三) 专项检查。7月1日至7月30日为各企业纪委组织专项检查时间。各省属企业纪委要组织纪检、财务、审计、人事等部门,对企业资产整合、引入战略投资者等过程情况,抵押、担保、委托理财情况,财务报告情况,以及薪酬、补贴

和奖金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同时，可对企业领导人员自查自纠情况进行跟踪问效，看个别企业领导人员是否还存在“七个不准”行为。此项工作必须于7月底前完成，并上报专项检查情况（见附表2）。省国资委纪委将适时对各企业领导人员自查自纠和企业纪委组织的专项检查情况进行抽查。

（四）常态督查。各企业纪委要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力量，采取巡视、督查和年终考核等有效措施，加强对所属企业领导人员落实“七个不准”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省国资委党委将把落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七个不准”规定情况纳入综合督查的重要内容，加大综合督查力度，确保督促检查落实“七个不准”规定常态化。

（五）四不放过。各企业党委、纪委在监督检查企业领导人员落实“七个不准”规定中，必须做到企业领导人员不受教育、不熟知“七个不准”规定内容不放过；每个企业领导人员不进行自查自纠不放过；每个企业不组织落实“七个不准”规定的监督检查不放过；发现问题不认真进行整改不放过，努力使落实“七个不准”规定成为省属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的强大推动力。

三、严格责任追究，加大对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七个不准”规定行为的惩处力度

省属企业各级党委、纪委要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建立和谐社会、维护党的形象、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高度，加大对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七个不准”规定行为的惩处力度，严格责任追究。

(一) 凡省属企业领导人员在组织学习中央纪委“七个不准”规定内容后而违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纪委书记工作不力、不及时制止,视具体情况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的领导责任和纪委书记的监督责任。

(二) 对在规定的自查自纠时间内,因违反“七条不准”规定而主动交代问题并自纠的,可视情从轻处理。对为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或提供便利条件,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个人没有收取好处、影响不大的,以批评教育为主。因违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不太严重、情节较轻的,可依规从轻进行党纪政纪处分。影响较大、间接为谋取自身利益造成国有资产严重损失的,经查核属实,必须予以严惩;触犯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逾期不自纠,一经发现,只要触犯“红线”,一律予以严处。

(三) 对利用职务上便利谋取私利的企业领导人员,必须做到有案必查,依纪依法惩处。

(四) 对没有经过规定程序,擅自抵押、担保、委托理财的企业领导人员,一律予以纪律处分;情节严重,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五) 对授意、指使、强令财会人员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的企业领导人员,一律予以党纪政纪处分;财会人员根据企业领导人员指令提供虚假财务报告并知情不报者,一律予以调离岗位或辞退;弄虚作假,误导决策,造成恶劣影响并触犯法律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 对违规自定领导班子薪酬、兼职取酬、滥发补贴和

奖金的企业，一律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纪委书记的领导责任，并视情节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影响严重者，建议上级组织予以降职、撤职处分，并依法追缴非法所得。

- 附表：1. 省属企业领导人员落实“七个不准”自查情况登记表
2. 落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七个不准”规定专项检查汇总表



主题词： 监察 国有 企业 意见

抄送：省纪委领导，省纪委办公厅、党廉室、四室、干部室，
省国资委领导，各市国资委纪委，委机关各处（室）。

校对人：王松强

打字：02

附表 1:

省属企业领导人员落实“七个不准”自查情况登记表

姓名: 单位: 职别: 是否班子成员: 日期: 年 月 日

特定关系人	有无经营 (在选择 栏打√)		亲属自办企业填报的主要内容					本人持有本企业集团或下属公司的各种股票						兼职取 酬的年 薪(万 元)
	有	无	亲属自办 企业名称	经营 范围	担任 职位	占的股 比(%)	现有 资产 (万元)	上市公司股票		非上市公司股票		委托理财		
								数量	金额 (万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夫、妻														
儿子														
媳妇														
女儿														
女婿														

备注: 登记截止日期: 2008 年 4 月 30 日。

个人签名:

